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15 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6,545,6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9.130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 2 名参会关联股东需要对部分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 40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073,583 股，占公司总股份 8.228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83,386,77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8.18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158,8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430%；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3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437,16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3208%。

除公司董事林印孙先生、LIEW KENNETH THOW JUIN 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朝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93,13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49%；反对 8,9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95,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327%；反对 8,941,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65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 名共计 36.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 4 人共计 3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42 元/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 人共计 1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93,13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49%；反对 8,9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95,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327%；反对 8,941,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65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93,13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49%；反对 8,941,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4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95,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327%；反对 8,941,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65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201,817,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3%；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81,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08%；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71%；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87,214,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78%；反对 19,330,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2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5,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033%；反对 19,33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945%；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7,215,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79%；反对 19,329,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21%；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6,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073%；反对 19,329,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905%；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 号）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3,306,479 股新股。2016 年 6 月，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90,0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893,31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258,719.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34,594.5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371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7050170620100000251，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威海市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城里支行 开设 募集资金 专用 账户， 账号 为 817820201421000956，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 目”募 集 资 金 的 存 储 和 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7820201421000963，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营销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317 号）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87,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211,981.1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788,018.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 34010002 号验证报告审验。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将与乙方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新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37050170620100001124
数码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98703
数码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37050170620100001125
数码科技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	817820201421003366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杰、丁雪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身份证件。

6、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在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00）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3%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北洋与建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数码科技与光大）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数码科技与建行）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数码科技与商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20—007

同意 199,536,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43%；反对 2,536,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5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772%；反对 2,536,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0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201,540,3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1%；反对 5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5%；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03,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62%；反对 5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1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4,008,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7%；反对 2,536,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3%；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9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772%；反对 2,536,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0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职务/内幕知情人关系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程凡贵	董事长	2019.07.17	0	661,800
刘声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家属	2019.10.29—2019.11.11	1,300	0
王永红	财务总监	2019.06.25—2019.09.10	7,100	7,700
沈永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11.05—2019.12.09	1,300	500
程伶君	董事长家属	2019.09.23	0	100,000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9.12.10—2019.12.13	6,710,000	0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华夏银行	40,288,925	0.99%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兴业银行	36,500,000	0.89%	否	否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华夏银行	41,000,000	1.00%	否	否	三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报 备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报 备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82 %	648,918,417	699,518,417	91.01 %	17.13 %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9 %	569,192,852	555,692,852	89.57 %	13.61 %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5	10.08 %	369,785,000	380,785,000	92.47 %	9.33%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4.10 %	1,587,896,269	1,635,996,269	90.85 %	40.07 %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 4,083,220,465 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6,271.61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0%，对应融资余额约 8.56 亿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75,171.61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5.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4%，对应融资余额约 11.83 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6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道龙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289,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81,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08%；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71%；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朝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其股票交易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的股票买入行为均在增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消息无关，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